

关于梅山岛保税区公司注册优惠政策解读

产品名称	关于梅山岛保税区公司注册优惠政策解读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产品详情

一、商贸类企业注册资本300万元以上，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三税合计50万元以上，经认定可享受如下扶持：税种年三税总额T（单位：万元）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上缴中央	地方留成	扶持企业	上缴中央	地方留成	扶持企业
按实际缴纳额的50%扶持	按实际缴纳额的50%扶持	按实际缴纳额的50%扶持	按实际缴纳额的50%扶持	按实际缴纳额的50%扶持	按实际缴纳额的50%扶持	按实际缴纳额的50%扶持	按实际缴纳额的50%扶持	按实际缴纳额的50%扶持
60%	8%	32%	75%	7%	18%	300		
T<1000	60%	6%	34%	75%	5%	20%	1000	T<3000
60%	4%	36%	75%	5%	20%	3000	T<5000	60%
4%	36%	75%	4%	21%	5000	T	60%	4%
36%	75%	3%	22%					

二、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类企业1、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营业税按实际缴纳额的80%扶持，企业所得税按实际缴纳额的36%扶持，个人所得税按实际缴纳额的32%扶持。2、投资管理类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资本在100万元以上，营业税按实际缴纳额的80%扶持，企业所得税按实际缴纳额的36%扶持，个人所得税按实际缴纳额的32%扶持。3、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当地项目或企业，对该投资产生的营业税按实际缴纳额的90%扶持，企业所得税按实际缴纳额的38%扶持，个人所得税按实际缴纳额的32%扶持。三、现代服务业类企业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合计50万元以上或营业税10万元以上，经认定可享受如下扶持：1、融资租赁企业。不设税收门槛限制，设立之日起5年内，营业税按实际缴纳额的100%扶持，企业所得税按实际缴纳额的40%扶持，个人所得税按实际缴纳额的32%扶持。2、货代、船代和报关企业。营业税按实际缴纳额的60%扶持，企业所得税按实际缴纳额的36%扶持（在国际商贸区购买或租赁办公房50平方米以上且实际入区经营的企业，营业税按实际缴纳额的80%扶持）。3、其他类型现代服务业企业。（1）企业所得税：按实际缴纳额的36%扶持。（2）营业税：按实际缴纳额的50%扶持，如实际缴纳营业税达100万元以上，超过部分按70%扶持（在国际商贸区购房100平方米以上且实际入区经营的企业，按实际缴纳额的80%扶持）。四、交通运输业类企业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合计50万元以上或营业税10万元以上，经认定可享受如下扶持：1、企业所得税：按实际缴纳额的36%扶持。2、营业税：按实际缴纳额的50%扶持，如实际缴纳营业税达100万元以上，超过部分按70%扶持（在国际商贸区购办公用房100平方米以上且实际入区经营的企业，按实际缴纳额的80%扶持）。3、对新增干散货船舶吨位在1.5万吨以上的，每吨补助50元；对新增集装箱船箱位在500TEU以上的，每TEU补助800元；对新增液货危险品船舶吨位4000吨以上的，每吨补助50元。符合条件并由中国船级社(简称CCS)检验发证的新建船舶，按以上补助额度的120%予以补助。符合运力补助条件的新增融资性租赁船舶和新增光租船舶，合同期限10年以上的，参照补助标准每年按总额的10%发放补助。区内转户的不予享受上述补助。4、对当年新购置或由区外转入我区且入户前车龄在2年内LNG车辆（包括集装

箱车辆、罐车和普通货车），按2万元/辆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区内转户的不予享受上述补助。一年内超限、超载等违章行为三次以上的车辆不予补助。

五、其他优惠及奖励

（一）鼓励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落户我区总部或地区总部企业，是指在我区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对一定区域内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法人机构。

1、市总部办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市级奖励政策。

2、设立总部企业奖励基金，对符合总部企业条件，经认定，给予每户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已获市级奖励的除外）。

（二）企业年实现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个人所得税合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高层管理人员（限5名）本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总额的20%对企业进行补助。

（三）对地方税收贡献特别明显的企业和国家、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等，按“一事一议”的政策扶持，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给予一定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备注：

1、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相关政策，这部分税收仍跟原来一样由地方全额留成。因此，本政策简介中所指的增值税不包含营改增部分，营改增部分的扶持政策参照本政策简介中的营业税政策。

2、水利基金：三税合计5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大宗物资经营企业，水利基金可以申请缓缴和减免。

3、扶持时间：一年两次税收扶持，即当年年中办理预扶持，年终结算扶持。